

法規名稱：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4536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1 條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就業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1-1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中高齡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七 二度就業婦女。
- 八 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 更生受保護人。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 3 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並符合前條所定要件之一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 三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 四 經公、民營金融機構核准創業貸款者。
- 五 創業貸款所營事業之稅籍設於本市。

第 4 條

申請人應為創業貸款所營事業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經營該事業。

二人以上合資創業，而個別符合前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 5 條

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創業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第 6 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就服處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 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第 7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金融機構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 四 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 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 六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
- 七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
- 八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 九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十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 二度就業婦女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應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
- 十二 家庭暴力被害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
 - （二）保護令影本。
 - （三）判決書影本。
- 十三 更生受保護人應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第 8 條

就服處於接獲申請後，應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就服處應於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審核通過人數如有超過預算經費時，應

以抽籤決定其利息補貼之順序，抽籤順序以當年度有效。

申請人逾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審核函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就服處申請撥款。

申請人逾前項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就服處不予核發當次之利息補貼金額。

第 10 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清償貸款前債務、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第 11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貼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
- 三 違反第五條規定。
- 四 未實際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
- 五 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
-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就服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服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就服處不再受理申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